



谭恩美小说

THE KITCHEN GODS' WIFE

灶神之妻



浙江文艺出版社



灶神之妻

[美] 谭恩美 著
张德明 张德强 译

浙江文艺出版社

责任编辑:曹 洁

封面设计:王 坚

The Kitch God's Wife

Amy Ta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Sandra

Dijkstra Literary Agency, Inc.

Copyright licensed by Arts & Licensing International, Inc.

(中文简体字版专有权属浙江文艺出版社所有,翻印必究)

浙江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11—1998—45 号

灶 神 之 妻

[美]谭恩美 著 张德明 张德强 译

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钱江彩色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浙江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13 插页 2 字数 327000 印数 0001—6000

1999 年 9 月 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39-0825-2/I·759 定价:19.00 元

谨以爱意和敬意
献给我的母亲黛西·谭，
以及她对我父亲约翰(1914—1968)
和我弟弟彼得(1950—1967)
的美好回忆



录

第 一 章	神仙店	1
第 二 章	杜姨婆的葬礼	30
第 三 章	搁了三天的鱼	51
第 四 章	漫长的距离	64
第 五 章	千头万绪	78
第 六 章	花生的命运	102
第 七 章	数嫁妆	123
第 八 章	阴气太盛	144
第 九 章	良辰美景	156
第 十 章	洛阳幸运	169
第 十 一 章	四分五裂	183
第 十 二 章	逃难钱	200
第 十 三 章	天的呼吸	213



录

第十四章	坏眼	230
第十五章	老虎头上的跳蚤	249
第十六章	大世界	263
第十七章	四头门	277
第十八章	美国式舞会	295
第十九章	软弱与坚强	310
第二十章	桌边的四个女儿	328
第二十一章	小俞的母亲	343
第二十二章	失落的季节	355
第二十三章	你的诚挚的	361
第二十四章	报恩	381
第二十五章	宝宝的婚礼	393
第二十六章	莫愁	408

第一章 神仙店

每当我母亲跟我说话，一开头总像跟我吵嘴似的。

上星期她打电话给我，劈头就说，“珍珠啊——你非去不可，没二话好说的。”好大一会，我才明白她打电话的原由：海伦舅妈邀请一家子去参加我表弟宝宝的订婚晚会。

所谓“一家子”指的是匡家和路易斯家。匡家有海伦舅妈、亨利舅舅、玛丽、弗兰克，再加上宝宝。而路易斯家呢，现在实际上只剩下我和我母亲，因为我父亲去世了，而我弟弟塞缪尔现在在新泽西。打我能记事的时候起，别人就把我们看作“一家子”，尽管匡家和我们没有血缘关系，只有姻亲关系。海伦舅妈的前夫是我母亲的哥哥，在我出生前很久就去世了。

说起我的表弟宝宝，他的本名是罗杰。但从小全家就叫他宝宝——宝宝在中文里是“乖孩子”的意思——后来就这么叫开了，因为他是个哭宝宝，我舅舅和舅妈一进门，他就哇哇大哭，说别的孩子惹他。现在他虽已三十一岁了，大家还是拿他当小孩看，还是要惹他。

“宝宝？他怎么又开订婚晚会了？”我说，“这是他第三次结婚了吧？”

“第四次了！”我母亲说，“上次没结成，我们送礼后不久就吹了。当然，这次海伦没说是订婚晚会，她只说是为玛丽搞一次大团圆。”

“玛丽也来了？”我问道。玛丽和我不光是表姐妹，还有另一层

关系，她嫁给了杜楚，杜楚是我丈夫菲力·勃兰特在医学院里的同学。说起来，十六年前，我和菲力还是经她介绍才认识的呢。

“玛丽要来，她丈夫和孩子们也来，”我母亲说，“下星期从洛杉矶直飞这儿。来不及买优待票了。买全额票，想不到吧？”

“下星期？”我一面说，一面找着借口，“现在通知我们临时改变计划好像晚了点，我们本来打算去——”

“海伦舅妈已经把你们算进去了。在水龙饭店设宴——要摆五桌咧！你们要是不去，一半的桌子都要空着了。”

我想象着海伦舅妈那样子，又矮又胖，缩得只有桌子腿那么高了。“另外还有什么人去？”

“多着咧，都是些大人物。”我母亲说“大人物”这几个字的口气，好像在提起她不喜欢的人。“当然，她也会告诉人家说宝宝和他的未婚妻也要去。于是大家就都会问她，‘未婚妻？宝宝又有新的未婚妻了？’然后，她就会说，‘噢，我倒忘了。本来是想给大家一个大大的惊喜的。可别说出去哟。’”

我母亲哼了一声。“她就是爱用这种方式来让大家知道这事。所以呀，你得带上一件礼物，也给她来个惊喜。上次你买了什么？”

“给宝宝和他那位女生？我忘了，大概是一盒糖果。”

“他们吹了以后，他有没有送回来？”

“好像没有。我记不得了。”

“瞧！这就是匡家人的作风。这次可别花那么多冤枉钱了。”

宴会前两天，我又接到了母亲打来的一个电话。

“听着，现在要做什么都已经太晚了。”听她的口气，好像我犯了什么过错似的。然后她告诉我，杜姨婆去世了，享年九十七岁。我对这个消息倒并不感到惊讶，我还以为她早就去世了呢。

“她给你留了些好东西，”我母亲说，“这个周末你可以来拿走。”

杜姨婆实际上只是跟海伦有点血缘关系，是她父亲的同父异

母姐妹或诸如此类的亲戚。但我记得，是我母亲一直在帮助照料杜姨婆。她每星期帮她清一次垃圾；每当收到印着老太太姓名的“百万美元”赌金独得券时，她就劝老太太别上当去订那些杂志；她还一次又一次地跑加州医药卫生当局，为杜姨婆申请老年医药费补助。

多年来，我母亲总是向我抱怨，说海伦不干这些事，倒要她来干。我母亲老是说“海伦，她呀，甚至提都没提起”。有一次，——大概是十年前吧——我打断了她的唠叨，我说，“你干吗不跟海伦舅妈说你烦透了，而不再跟我唠叨呢？”这是菲力教我说的，以这种合情合理的方式，让我母亲明白究竟是什么使她活得这么累，以便她采取断然行动。

我这句话一出口，我母亲竟呆住了，她一脸惘然，哑口无言。打那以后，她再没向我唠叨过。事实上，差不多有两个月之久，她没跟我讲过话。后来当我们之间又开口说话时，再也没提起过杜姨婆。我想，这大概就是我以为杜姨婆早就去世的缘故吧。

“那是怎么回事？”听到杜姨婆去世的消息，我尽量用平静中带点震惊的口气问，“是中风？”

“是车祸。”我母亲说。

显然，杜姨婆直到生命的终点，都是精力充沛、身体康健的。出事那天，她当时搭乘的1号加州公共汽车，为了闪避一辆我母亲称之为“一群疯小子驾驶的改装高速车”突然打出的停车信号灯，而倾翻在路边。杜姨婆一个趔趄，倒在座位中间的过道上。当然，我母亲马上赶到医院去看她。医生没查出什么大毛病，只发现一些擦伤的青肿块。但杜姨婆说她来不及等医生来找出她早已知道的毛病，于是要我母亲写下她的遗嘱，吩咐后事，那张用了三十年的有节子的沙发给谁，黑白电视机给谁，等等等等。就在当天晚上，她死于未经查明的脑震荡。海伦本打算第二天去看望她，但已经太晚了。

“宝宝罗杰说我们应该起诉，要求赔偿一百万元。”我母亲说，“你想得到吗？动这种念头。杜姨婆临死的时候，他居然不哭，还想从死人身上赚钱！哼！我干吗还告诉他杜姨婆给他留了两盏灯？也许我该故意忘了这事。”

我母亲停了一会，又说：“她真是位好太太，已经订了十四个花圈。”然后她又放低声音说，“当然，每个都给八折优惠。”

我母亲和海伦舅妈在唐人街罗斯巷合开了一家“丁和花店”。她俩是在大约二十五年前动起做卖花生意的念头的，当时，我父亲刚去世，海伦舅妈又丢了工作。花店在某种意义上就成了弥补天灾人祸的一个梦想。

我母亲用第一华人浸礼教会给的一笔捐款做花店的本钱，我父亲生前是该教会的本堂助理牧师。海伦舅妈用的是她在另一家花店工作期间的积蓄，她是在那家花店学会做卖花生意，又是在那里被解雇的。海伦舅妈自己说，她是因为“太老实”而被解雇的。但我母亲猜想，海伦舅妈之所以被解雇是因为她老是替顾客省钱，劝他们买最便宜的花。

“有时我真后悔婚后进入了一个中国家庭。”菲力听说我们不得不从圣何塞的家中出发，去远在百里之外的旧金山，而且逢周末足球赛交通更加拥挤时，便忍不住这样说。尽管婚后十五年来，他渐渐真诚地喜欢上我母亲了，但对她的不少要求还是有些恼火。再说，从医院下班后与一个大家庭共度周末，决不是他喜欢的度假方式。

“你是说我们非去不可了？”他心不在焉地说，一面忙着玩一个刚装进他的笔记本电脑的新软件。他按了一个键，“成功了！”他对着屏幕喊道，手舞足蹈起来。菲力今年四十三岁，他那一头粗硬的灰色头发往往使人感到难以接近。但这会儿，他那全神贯注的样子就像一个正在玩玩具战舰的小孩。

我假装也正忙着，埋头啃一段难懂的文章。三个月前，我在本地学区得到了一个治疗语言障碍的门诊医生的职位。我对这份工作基本上还是满意的，但同时又暗暗担心可能错过了更好的工作机会。这些念头都是我母亲塞进我脑袋的。当我把这消息告诉她，说我战胜了另外两个申请同一职位的人而被选中时，我母亲说：“两个？就两个人要这份工作？”

这时菲力从电脑上探起身，留心我起来。我知道他在想什么，是在担心我的多发性硬化症，我们把它称之为我的“健康状况”，这病虽还没有到使我全身虚弱的地步，但使我动不动就感到疲劳。“这个周末将会过得很紧张，”他说，“再说，我觉得你也受不了你的表弟宝宝，更何况玛丽也要去那儿。我的天，这下可好了。”

“嗯。”

“那么你是非去不可了？”

“嗯——哼。”

他叹了口气。我们的讨论就到此为止。结婚多年来，我们已经学会了避开有关我的娘家、我的责任的话题。因为我们的争吵往往是由这个话题引出的。我们刚结婚的那会儿，菲力老是说我无论干什么总爱盲目地担心和内疚。我则反唇相讥说他自私，我说，人活着有时总得干一点不痛快或不方便的事。然后他就说，我们非那么做的唯一理由是因为我已经被娘家摆布得老是认为别无选择了，然后又用同样的方式来摆布他。后来我们的第一个孩子苔莎出世了，一年后我的病情又被诊断出来，于是我们争论的方式也改变了。或许是因为菲力不但对孩子，也对我，至少是对我的健康状况，产生了一种责任感。我们不再自以为是地为观念上的差异而争论不休，那纯粹是个人选择的问题。这样有关个人选择的事情就变得难以处理，像抽烟、吃小牛肉和戴象牙饰物一样，成了一种一旦上手就难以摆脱的负担。

这些日子，我们争论的问题越来越小，越来越具体——比如，

争论的不是我们对于纪律的不同态度，而是有关我答应多给苔莎看半小时电视的问题。结果，我们的意见差不多总是接近一致——或许是太爽快了一点，因为我们早已料到意见不一致会有什么样的后果。

我们努力使生活变得更轻松、更平稳。但我还是时时感到烦躁不安。说实话，我倒还是希望回到从前，菲力和我争吵，我则为自己辩解，至少自己确信自己是对的。而如今——比方说今天——我真无法断定为什么我非得背起娘家的责任。我决不会对菲力承认这一点，但我已经对这份责任感到厌烦了。我不想见到匡家人，特别是玛丽。每当我与母亲在一起，我总觉得自己不得不用全部的时间来避开脚下的地雷。

所以，或许是因为觉得对不起菲力，或许是因为自己生自己的气：我一直拖到第二天才告诉菲力，我们得在那儿过一夜——参加杜姨婆的葬礼。

为了那个该死的周末，菲力和我已经决定早早进城安排好住处，或许还带孩子们去逛逛动物园。临走前一天，就我们在哪儿过夜的问题，我们和我母亲还来了一番客客气气的争执。

“你真是太客气了，雯妮，”菲力在电话里向我母亲作着解释，“可我们已经在旅馆里订好房间了。”我在分机上偷听着他们的谈话，心中暗喜。是我叫他打这个电话，并找到这个借口的。

“什么旅馆？”我母亲问。

“一家汽车旅馆。”菲力撒了个谎，实际上我们是在凯悦大饭店订了房间。

“嗨，那太贵了呀！”我母亲说，“何必这么浪费钱呢？你们可以在我这儿过夜的嘛，有的是房间。”

菲力很有礼貌地回绝道：“不了，不了，说真的。那样太麻烦了。真的。”

“麻烦谁了？”我母亲说。

所以这会儿菲力正在我弟弟的房间里把孩子们安顿下来。以前每当我与菲力要去开医学会议时，就让她们待在这儿。说实话，有时我们只是说要去开医学会议，其实是回家干活，把孩子在身边时没法干完的家务活干完。

菲力决定让八岁的苔莎睡单人床，三岁的克利奥睡帆布床。

“这次轮到我睡床，”克利奥说，“外—婆说过的。”

“可是克利奥，”苔莎解释道，“你喜欢帆布床呀。”

“外—婆！”克利奥赶紧喊我母亲来给她当救兵，“外—婆！”

菲力和我待在我的堆满老式家具的房间里。打从结婚后，我就没在这儿住过。房间还跟我当姑娘那会儿一样，没什么变化，只不过里面的每样东西看上去都特别干净：一张双人床，床腿和床架又粗又重；一张带圆镜的梳妆台，镶着栲木、橡木、树疤制成的薄片和珍珠母。真怪，当初我怎么会讨厌这桌子，现在看起来，它做工精巧，还蛮不错的。我不知道我母亲以后是否肯留给我。

我发现我母亲在床底下放了一双中国式旧拖鞋，就是每只大拇指头上都有一个洞的那双。她什么也舍不得扔掉，兴许二十年后还用得着呢。苔莎和克利奥准又钻进储藏室翻箱倒柜，在旧玩具和废物箱中扒拉挑拣了。拖鞋的旁边，随地乱放着洋娃娃衣服、水晶石王后冠和一只盖上有“我的秘藏”字样的粉红色塑料盒。她们甚至把我在六年级时自己做的滑稽的好莱坞式明星又挂到了门上，那上面还有用珠子拼出的我的名字“珍珠”呢。

“老天，”菲力故意用傻乎乎的口气说，“这肯定比汽车旅馆还棒。”我捶了一下他的大腿。他拍打着床上一对很不协调的客用枕巾。这对枕巾还是我们刚从唐人街搬到利奇蒙地区时，匡家送的圣诞礼物，也就是说，至少用了三十年了。

这时，苔莎和克利奥一路打闹着跑进我们的房间，嚷着要去动

物园。菲力准备趁我到丁和花店去帮忙的时候带她们去。我母亲倒并没说一定要我去帮忙，只是简短地提到海伦舅妈早就离开花店忙着准备她的大宴去了——尽管花店里杂事一大堆，明天又要操办杜姨婆的葬礼。然后她提醒我，杜姨婆总是为我感到骄傲——在我娘家的词汇里，“骄傲”的意思跟“爱”差不多。然后她又建议我或许该早点去，挑个好看一点的花圈。

“我五点半回来。”我告诉菲力。

“我想去看非洲大象，”苔莎一屁股坐在我们的床上，然后扳着手指头算，“还有无尾熊、有刺的食蚁兽和座头鲸。”我老是弄不懂她从哪儿学来这套排列事物的癖好——从菲力那儿？从我这儿？还是从电视上？

“要说‘请’，”菲力提醒她，“再说，动物园里也不会有鲸。”

我转向克利奥，我有时担心她在自信的姐姐身边会变得畏畏缩缩。“那么你想看什么呢？”我轻轻问她。她盯着自己的脚尖，想了一会儿，最后回答说：

“随便。”

我回到罗斯巷的时候，周围的一切已经沉寂下来了。下午灼热的阳光已经不再刺眼，唐人街人行道两旁周末嘈杂的市声也沉静下去了，整条巷子变得十分冷清，光线灰蒙蒙的，几乎带点淡绿色。

街的右面还是那家老的理发店，是阿福开的，我注意到他还是在用电推子给顾客修剪络腮胡子。街的对面还是一连串的住家连店铺，其中一家专替顾客运送祖先纪念物到大陆，赚点服务费。街的尽头是一家算命店的前门，窗子上贴着一张手写的招牌，声称“数字最幸运，算命最吉祥”，但挂在门上的牌子却写着，“暂停营业”。

我穿过那扇门的时候，黄色的窗帘沙沙作响。突然出现了一个小姑娘，她双手按在玻璃窗上，两眼死死地盯住我，神色忧郁。我向

她招招手，但她没有反应。我觉得，她看我的眼神，好像我不是属于这儿的人。

现在我已经来到了离花店没几间门面的三福贸易公司，它的货架上堆满了各式各样的能带来好运的护身符、瓷器和木雕的神像。打我能记事的时候起，我就管这地方叫神仙店。它也卖佛教葬礼上用的那些东西，什么纸钱啦，纸珠宝啦，香烛啦，等等。

“嗨，珍珠！”是店主洪先生在跟我打招呼，叫我进去。我小时候第一次见到他的时候，还以为三福就是他的名字哩。后来我才知道，在广东话里，三福就是“三次祝福”的意思，据我母亲——或者不如说，据她的香港顾客们说，“三福”的发音听起来像是在开玩笑说“傻乎乎”。

我母亲曾说过，“我早就劝他改个名字，那样运气会更好些。可他说他的生意已经够好啦。”

“嗨，珍珠，”我一进门，洪先生就说，“我已经给你母亲准备了一些东西，明天葬礼上要用的。你替我带给她，好吗？”

“没问题啦。”他递给我一包软乎乎的东西。

我猜，这就是说，姨婆的葬礼将以佛教的方式举行。尽管她加入第一华人浸礼会已有好多年了，但在我父亲去世之后，她和我母亲就不再参加活动了。无论如何我认为姨婆从来没有放弃过她的其他信仰，那倒不一定是佛教的，只要能消灾降福的迷信仪式她都坚信不疑。以前每当进她的屋子，我总是爱玩她的祭坛，一个红红的小寺庙，里面摆着中国神像，前面是一个仿铜的香炉，插满了点燃的香，旁边供奉着橘子、幸运牌香烟、飞机上出售的小瓶约翰尼牌红威士。这一切都很像降生在马槽上的基督的中国翻版。

此刻，我已经来到了花店门口。它坐落在一幢三层楼房的底层，只有一个小型车库那么大，看上去又熟悉，又凄凉。红框店门上的防盗铁框已锈蚀不堪，玻璃窗上用中英文合写着“丁和花店”几个字，但很容易被人忽略过去。因为花店坐落的地方太偏僻，看上

去总是黑洞洞、局促促的，今天也还是那个样。

所以，我母亲和海伦舅妈选择的地方实在不能说是闹市区，但看来她们干得还蛮不错，从某种意义上说，简直是棒极了。毕竟，这么多年来，她们几乎没有赶过时髦，也没有使这地方变得更具有吸引力。我打开门，铃声叮当作响。一股刺鼻的梔子花香扑面而来，这种气味总是使我联想到殡仪馆。室内光线幽暗，只有一支日光灯管吊在现金出纳机上方，我母亲就在那儿，她站在一只小脚凳上，以便能从柜台上照看到外面，鼻梁上架着一副从廉价商店买来的老花眼镜。

她正在用中文打电话，话说得飞快，一面不耐烦地打手势叫我进去等着。她的头发从后脑直垂下来打成一个结，一丝不乱。今天，这个纽结由于加上了一髻假发而变得更加浓密，她管这假发叫“马尾巴”，只有在重要的场合才戴上它。

实际上，凭她那尖声的大嗓门和一连串否定词“勿一勿一勿”，我就能断定她正在用上海话，而不是用普通话跟对方争论着。这就严重了。争论的对象很像是附近的一位鲜花供应商。我母亲一面按着计算器上的数字，一面大声地报着计算结果，好像这些数字就是法典。她按了一下现金出纳机上“停止营业”的按钮，抽屉一弹出，她就抽出一张折叠着的发票，劈里啪啦地用肘子猛地把它掀开，然后报出一连串数字。

“勿！勿！勿！”她毫不让步。

这个现金出纳机通常被用来存放一些杂物，用我母亲的话来说就是“鸡零狗碎”的东西。出纳机已经坏了。我母亲和海伦舅妈初次买下这房子和所有家产时，她们马上就发现，每当交易额加在一起里面出现一个“9”字，整个出纳机就卡住不动了。尽管如此，她们还是决定留下这个出纳机。我母亲对我解释道，这是为了“防盗”。一旦她们遭劫（这类事迄今为止还没有发生过），强盗只能抢走小抽屉里的四个美元和一堆小钱。大笔的钱放在柜台底下一把

破茶壶里，那茶壶放在一个少了插头的电炉上，壶嘴已经摔断过两次，是用胶水勉强粘上去的。我猜，她们想没有人会在抢劫商店时想到要一杯冷茶的。

有一次我对我母亲和海伦舅妈说，强盗决不会相信店里只有四个美元的。我认为她们至少得放二十个美元在现金出纳机里，这计谋才行得通。但我母亲认为二十美元给强盗太多了。海伦舅妈也说要费那么多钱她会“急出病”来的——既然如此，要这计谋干吗呢？

当时，我很想自己出二十美元来证明我的观点。但转念一想，有什么好证明的呢？此刻当我环顾店堂时，我想，也许她们是对的。谁会跑到这儿来抢几个比公共汽车票钱多不了多少的钱呢？这地方凭它的老样子就能防盗。

店堂里还是灰不溜秋的水泥地，跟二十五年前一模一样，只不过现在地面已经被磨得又滑又亮。柜台上铺着同样的装饰纸，两边是绿白相间的竹叶格子花，上面是木纹纸。甚至连我母亲正在用的电话机也还是同一架老式的黑机子，带圆盘的拨号盘，话筒线是棉包线制的，不能伸缩，也不会卷起来。那么多年来，石灰墙壁已经泛黄，斑驳不堪，1989年的地震又给它增加了裂缝。总之，这地方整个看起来把蜘蛛网的零落和腐叶土的霉味全占了。

“好，好。”我听到母亲说。看来她已经和那位供应商达成了妥协。终于，她搁下了话筒。尽管我们从圣诞节以后几乎有一个月没见面了，但我们还是没有拥抱和亲吻，而去看菲力的双亲或他的朋友时，我们通常是要这么做的。母亲从柜台边走了过来，口中嘟哝着，“你想得到吗？这家伙居然骗我！想要我付一笔额外的运费。”她指指脚下的一个盒子，里面装的是铅丝、透明胶纸和一些绿的蜡光纸。“上星期他忘了送来，这可不是我的错。”

“多少额外的费用？”我问。

“三美元！”她嚷道。我大吃一惊，想不到我母亲会为这几个美